

新平医疗保障信息

(第 12 期)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22 日

新平县开展参保人员使用个人账户 支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用品费用专项检查

为确保参保人顺畅使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所需的口罩、手套、棉签、消毒液、体温计等用品费用，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3月10—17日，新平县医疗保障局认真组织开展参保人员使用个人账户支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用品费用专项检查。城区抽调12名骨干人员由局、中心领导带队分3个组，9个乡镇按属地原则由社保中心负责。

整个专项检查通过实地查看、调取2020年2月—3月10日销售记录、查看药店进销存台账、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现场检查110家医药机构，抽查使用个人账户支付疫情防控用品445条，发放《新平县医疗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用品购买情况调查问卷》550份，收回491份，未发现违规线索。14家医院及乡镇卫生院防控用品仅供院内使用，未对外销售；96家药店中发现1

家药店存在违规行为。检查组现场约谈了药店负责人，要求药店即时整改，按省市关于临时扩大个人帐户支付范围的相关要求，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口罩、手套、棉签、消毒液、体温计等用品全部纳入医保个人帐户支付范围。

